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霖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　律師
　　陳漢笙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嘉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842/10000）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2 至10樓、596 號、596 號2 至10樓房屋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 萬元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。前開二聲明中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與請求塗銷抵押權部分，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查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6,000 萬元，而依據卷附原告所提資料，本件供擔保物即系爭房地之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合計為27,930,293元（計算式：17,370× 3882× 2842/10000＋360,990 × 3 ＋355,880 × 6 ＋482,510 ＋638,820 ＋491,890 × 8 ＋425,390 ＋66,500＝27,930,293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930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7,87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